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李超飞先生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同本届董事会，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自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李超飞先生提名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怡超，男，汉族，上海人，198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赵怡超先生个人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名称	部门及职务
2009.12-201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GT）审计部	项目经理
2011.5-2012.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GT）咨询部	咨询顾问
2012.8-2014.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原中瑞岳华）审计部	项目经理

2014.12-2018.7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部门经理
2018.7 至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执行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独立董事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怡超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之情形。赵怡超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